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 临财预指[2020]64 号	密级 () 缓急 ()
局长签发：  	分管领导意见：   18/2
业务股室审核： 按临湘市教育体育局400元， 请领导审批。  李国发 1月17日	办公室核稿：  已核。 1月17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1月 17 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1月 19 日
标题： 关于提达 2020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	
主送单位：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18/2
11/19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64号

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中央资金的通知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股）：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356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460万元。专项用于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主要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适当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050201学前教育”，政府经济科目“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或“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0年补助资金确定后，将对各单位（市、州、县）可获得的专项资金额度进行重新核定，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相应调整。现就资金使用与项目备案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的要求，大力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尽快补齐短板。

二、请各项目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根据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按照以上要求认真遴选、合理确定支持项目，及

时下达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填写《××市（州、县市区）2020年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中央资金支持公办幼儿园情况表》、《××市（州、县市区）2020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民办幼儿园情况表》，经市州财政局、教育局审核汇总后，于2020年2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省财政厅（科教处）、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备案。

三、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汇总所属相关县的绩效目标于2020年1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科教处）、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

临湘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7日

64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呈阅表

收文时间：

编号：

授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湘财预 [2019]356号	指标 金额	460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				
财政预算 意见	送教科文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 股室办理 建议	拨临湘市教体局460万元，列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请领导审批。 				
财政局主 管领导批 示	同意呈批 				
局长批示					
分管副市 长指示					
常务副市 长批示					
市长批示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股室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批示，最后报送局长审批。预算股根据局长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股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已经明确实施项目和单位的，由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拨付；已明确行业未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的由市财政商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初步方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把关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未明确实施单位和项目的，由市财政局拿出方案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3、按照“安全、高效、方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